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9月2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偵結起訴假幣商所涉詐欺、洗錢等案件，審酌保護民眾財產權益、維護社會治安，認屬社會矚目，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

- 一、本署檢察官張建強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被告林○文等7人以「假投資」、「假幣商」手法詐欺、洗錢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二、所犯法條：被告林○文、邱○誠、劉○軒、許○州、楊○仁、李○恩、張○菁所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詐欺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加重詐欺達 500 萬元；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 三、簡要犯罪事實：林○文為友○科技有限公司、固○永續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邱○誠、劉○軒、許○州均為其僱用之員工；李○恩、張○菁則為林○文之親屬。林○文與楊○仁間因債務糾紛，雙方約定由楊○仁擔任與詐欺集團之「對接人」，經詐欺集團以「可持現金購買泰達幣投資獲利」等話術對被害人行騙後，將販賣泰達幣之工作「派單」給林○文等人承接，再由林○文等人成立「小熊維尼專業幣商」官方 LINE 帳號，指派張○菁

擔任客服人員與客戶接洽，再由劉○軒、許○州等人擔任車手，出面向被害人取款、簽署泰達幣買賣合約書，再將泰達幣轉到被害人錢包，詐欺集團得知被害人取得泰達幣後，便要求被害人再將泰達幣轉到指定之錢包，以遂行詐欺及洗錢計畫。林○文等人以此方式先後對陳○卿等 35 人行騙，共計詐得新臺幣 9,743 萬 3,656 元。

四、求刑建議：被告林○文等人以「假投資」、「假幣商」手法行騙，被害人數多達 35 人，地點遍及全臺各縣市，每次收取款項最高達 600 餘萬元，單一被害人受騙金額超過 500 萬元即有 5 位，其中更有 4 位高達 1000 萬元，此外林○文等人預先擬定遭警方查緝時之應對方式、並與詐欺集團約定，要求被害人向「小熊維尼專業幣商」買幣時，要表示「是看臉書來的」，營造林○文等人單純賣幣給看臉書廣告而來之客戶之假象，顯示其等犯罪手法十分狡詐，且林○文等人到案後否認犯行，更預先勾串，犯後態度不佳，本案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將被告林○文等 7 人提起公訴，就各被告所犯各罪間，分別求處有期徒刑 3 年至 9 年不等之刑，且為保全犯罪所得追徵之執行，並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林○文所有房屋、土地共 4 筆獲准，已辦理限制登記完竣。

五、本署蔡宗熙檢察長表示，近年來因通訊軟體 LINE、臉書、YouTube 等風行，詐欺集團以虛擬貨幣、偽名證券商等手法進行詐騙，造成人民龐大財產損害，請民眾審慎思考，以正當途徑投資理財，共同與檢警努力，有效對抗集團性、組織性詐欺犯罪。